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吴睿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吴睿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关于公司总裁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陈阳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许明哲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许明哲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情况后，我们认为：许明哲先生具备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选举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选举许明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刘树茂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刘树茂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刘树茂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刘树茂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 光

\_\_\_\_\_  
吴 吉 林

\_\_\_\_\_  
江 泽 利

2022年6月16日